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科室感控培训

医院感染重点有关法律法规:

- 《传染病防治法》
- 《消毒管理措施》
-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 《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 指引原则》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甲类传染病是指: 鼠疫、霍乱。

• 乙类传染病是指: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 滋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性肝 炎、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出血热、 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 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 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 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 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爆发、流行状况和危害限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发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 禽流感,采用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防止 、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因素 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用本法所称甲类传染 病的防止、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发布、 实行。

-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用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 医学检查成果拟定;
-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合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合进行医学观测和采用其他必要的防止措施。
- 回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用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用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合、物品以及 医疗废物,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背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予以降级、罢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负责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承当本单位的传染病防止、控制工作、医院感染 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止工作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回绝接受转诊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合、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波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消毒管理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 202023年3月18日发布

-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原则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 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 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措施》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原则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解决。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解决。
-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 爆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本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用有效消毒措施。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 1994年10月12日卫生部发布
- 重要内容: 医院感染的基本概念; 医院感染监测; 医院感染的防止、控制措施; 常用医疗用品消毒、灭菌办法; 医院感染管理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 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注射室的医院感染管理
 - 一、室内布局合理,清洁区、污染区别区明确,标志清晰。无菌物品按灭菌日期依次放入专柜,过期重新灭菌;设有流动水洗手设施。
 - 二、医护人员进入室内,应衣帽整洁,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
 - 三、无菌物品必须一人一用一灭菌。
 - 四、抽出的药液、启动的静脉输入用无菌液体须注明时间,超过2小时后不得使用;启封抽吸的多种溶媒超过24小时不得使用,最佳采用小包装。
 - 五、碘酒、酒精应密闭保存,每周更换2次,容器每周灭菌2次。常用无菌敷料罐应每天更换并灭菌;置于无菌储槽中的灭菌物品(棉球、纱布等)一经打开,使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倡导使用小包装。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六、治疗车上物品应排放有序,上层为清洁区,下层为污染区;进入病室的治疗车、换药车应配有迅速手消毒剂。

七、多种治疗、护理及换药操作应按清洁伤口、感染伤口、隔离伤口依次进行,特殊感染伤口如:炭疽、气性外疽、破伤风等应就地(诊室或病室)严格隔离,处置后进行严格终未消毒,不得进入换约室;感染性敷料应放在黄色防渗漏的污物袋内,及时焚烧解决。

八、坚持每日清洁、消毒制度,地面湿武打扫。

《消毒技术规范》

202023年11月15日卫生部发布,202023年4月1日实行。

《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 《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2023年版)》
- 卫生部202023年4月5日发布
- 20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护工作指引原则》

- 本指引原则自202023年6月1日起实行。
- 做好职业暴露防护: 利己、利家、利社会
- 原则避免: 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 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 无论与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与否接触非 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 须采用防护措施。其基本特点为: 1、既要 避免血源性疾病的传播,也要避免非血源 性疾病的传播; 2、强调双向防护,既避免 疾病从病人传至医务人员,又避免疾病从,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年6月4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卫生 部202023年8月14日发布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202023年10 月13日发布

黄色垃圾袋: 收集医疗垃圾;

黑色垃圾袋: 收集生活垃圾;

红色垃圾袋: 收集放射性及其他具有生物毒性的特殊垃圾。

利器盒收集:针尖、刀片、载玻片、 玻璃试管、玻璃安瓿、输血器、采血器、 锐利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医疗废物垃圾袋和利器盒上应有警示标记、 标签

1)对采血的一次性注射器、真空采血器及其他受体液、 血液、分泌物污染的一次性注射器

使用后,不要套帽(以防引起锐器伤) ,不用毁形,直接投入利器收集盒内收集。

★ 利器盒应放在检查室、治疗室、以及常常需要抽血和使用针头的地方。

(2)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属于感染性废物

使用后投入黄色垃圾袋内收集,涉及:

- a. 棉球、棉签、纱布、引流棉条、石膏托、多种敷料等:
- b. 废弃旳被服、腹带、垫布等;
- c. 其他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如一次性口镜、换药碗、 灌肠器、镊子、导管、扩阴器、指套、压舌板、阴道窥镜、肛镜、 吸痰管、洗手刷、擦手巾等;
- d.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如一次性口罩、帽子、手套、鞋套、 垫布(纸)、手术衣、床单、防护隔离衣、防护眼罩等。

- (3)传染病科所有垃圾,涉及生活垃圾及其他科室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于感染性垃圾必须使用双层黄色垃圾袋收集。
- (4) 手术及其他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死胎,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 、病理蜡块等

先以甲醛浸泡或冷冻保存,后装入黄色 垃圾袋内由专人送火化场焚烧。

- (5)细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应一方面在产生科室进行压力蒸汽灭菌, 再放入黄色垃圾袋内单独收集解决。
- (6) 检查科及其他实验室、研究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及其他固形医学标本 投入内衬防渗漏双层黄色垃圾袋的塑料 桶内收集。

(7) 少量过期、裁减、变质的废弃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药等可混入感染性废物内收集。但标签上必须注明内容物名称。

批量的过期、裁减、变质的废弃一般性药物 必须由药剂科回收,报药监局统一解决,并登记

(8)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致 癌性药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原则执行

(9) 医疗废物盛装量:

不能超过垃圾袋或容器的3/4;

封口规定:

转运前必须进行有效封口(垃圾袋扎死结,容器加盖),避免渗漏和遗洒;

标记规定: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表面必须附注警示标记和标签,标明废物名称、产生单位、类别、日期、签 名和其他(需特别阐明的内容)。

(10) 防护规定:

临床工作人员在解决或接触医疗废弃物(垃圾袋封口、转运)时,应戴乳胶或橡胶手套,避免裸手直接接触废弃物,特别是损伤性废弃物。医疗垃圾解决完毕应立即流水洗手和消毒双手

如何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

- 一方面要培养职业责任感
- 保证自己能遵守隔离防止措施和其他的控制感染的环节和程序
- 能对违章行为和违规操作提出忠告和批评
- 另一方面要加强有关知识的学习

- 对的的工作态度
- 对的的操作办法
- a.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技术规范
- b.严格执行原则操作规程
- c.原则防止的原则——安全工作的第一步

原则防止

针对所有病人的防止性措施,视所有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损伤的皮肤、粘膜和被这些物质污染的物品具有潜在感染而采用的原则水平的消毒、隔离等防止措施。

原则防止措施涉及

- ——医务人员进行每一次也许导致污染物的接触时 都必须带手套;
 - ——衣服或面部也许污染时应当穿隔离衣、带口罩和眼罩;
 - ——接触感染物品后、脱手套后立即洗手;
 - ——锐器的对的解决;
 - ——被感染性物质污染后的医疗器具的对的解决

良好工作习惯的具体体现

- 接触病人前后要洗手
- 严禁在有也许浮现职业性暴露接触血液、体液、 化学品、放射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场合饮 食,使用化妆品,或取戴隐形眼睛
- 严禁将食物和饮料储放有血液或其他感染性物质 的冰箱、橱柜以及桌面上
- 当可移动的器械(如:输液架、血压袖带)有明显污染时,要及时进行清洁
- 被污染的一次性器械要放入指定的容器内再送到 指定地方进行清洗

良好工作习惯的具体体现

- 锐器要弃置于指定的锐器收集盒内
- 使用过的针头严禁用手折弯,套回针帽,损坏以及与注射器分离开来
- 与病人皮肤有直接接触的椅子、轮椅、检查台要 铺上保护垫
- 所有的检查室都要放置易取的护目镜、防护衣和 手套
- 不要将干净的物品放在地上、污物室内或洗手池旁
- •

为什么要强调手卫生

• 手部细菌 a, 常驻菌——较少成为院感病原菌

b,暂驻菌——院感重要病原

- 医务人员手部菌落数量: 3.9x10⁴~4.6x10⁶
- 最多有41%的医务人员手部培养VRE阳性
- 由于医务人员手传播导致的医院感染约占30% 诸多疾病经手传播: SARS、禽流感、流脑等

控制医院感染新概念

- 医务人员的手部卫生是最早发现的医院感染问题
- 医务人员的手部卫生目前仍然存在严重问题

改善这一问题已成为进一步减少医院感染的核心 所在

洗手不能完全替代戴手套的功能

- 下列状况须戴手套:
- 有也许接触血液、体液及污染物时
- 进行抽血、注射等静脉操作时
- 医务人员的手存在损伤、炎症等状况时
- 进行口咽部、胃肠道、泌尿道检查时
- 进行侵入性操作时
- 进行所有清洁体液和消毒工作时

加强职业防护知识,也是养成良好工作习惯的重要前提

职业损伤的现状:

- 护士的发生率明显高于医生,实习护士的 发生率高于执业护士
- 护士比医生更理解职业防护知识
- 锐器伤仍是首位因素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15104021212012004